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5年2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启动第九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现将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董事候选人的提名、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以及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九届董事会的组成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6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独立董事不得连续任职超过6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或者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书面提名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的独立董事人数。

三、本次换届选举的程序

1、提名人在2025年1月19日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本公司提名董事候选人并提交相关文件；

2、在上述提名时间届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提名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公司董事会根据提名委员会提交的人选召开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独立董事候选人亦应依法作出相关声明与承诺；

5、公司将在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送达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核，经其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在新一届董事会就任前，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四、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有与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本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7、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1、公司独立董事除具备上述董事任职资格外，还需符合下列条件：

（1）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

（2）具有《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所要求的独立性；

（3）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4）具有五年以上法律、会计、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2、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独立董事：

（1）在本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2）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本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本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在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5) 在与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6) 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7) 最近十二个月内曾经具有前六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8)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9)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员。

3、独立董事候选人不得存在下列不良记录：

(1)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刑事处罚的；

(2) 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3) 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

(4) 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5) 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

(6)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4、以会计专业人士身份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 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 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5、独立董事候选人最多在三家境内上市公司（含本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应当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本次换届选举工作，若在本次换届选举期间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政策发生变化时，则按照新的规定进行本次换届选举工作。

五、提名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一）提名董事候选人，必须向公司董事会提供下列文件：

- 1、董事候选人提名函原件（格式见附件1）；
- 2、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3、被提名董事候选人的履历表（需董事候选人签字）、学历、学位证书复印件；如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 4、被提名董事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提名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所提供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格式见附件2）；
- 5、能证明符合本公告规定条件的其他文件。

（二）提名人为公司股东，则该提名人应同时提供下列文件：

- 1、若为自然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原件备查）；
- 2、若为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
- 3、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如有，原件备查）；
- 4、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的持股证明材料。

（三）提名人向公司董事会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方式如下：

- 1、本次提名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者邮寄两种方式；
- 2、提名人在2025年1月19日17:00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为有效。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丽红、许子军

电话：0579-89270888

地址：浙江省永康市经济开发区北湖路1号

电子邮箱：zqb@zotye.com

邮编：321300

特此公告。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月14日

附件 1: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提名函

提名人信息			
提名人		联系电话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提名的候选人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非独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独立董事（请在推荐类别前打“√”）		
提名的候选人信息			
姓 名		性 别	
学 历		职 称	
出生日期		电 话	
电子邮件		传 真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任职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个人简历	（包括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 （如有）	（包括但不限于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持有本公司股票情况；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提名人（盖章/签名）： 日期：			

附件 2:

承 诺 函

本人作为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现就下列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 一、本人接受提名作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 二、本人承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要求；
- 三、本人承诺向公司提供的候选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 四、本人当选董事后，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董事职责。

承诺人（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